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701號

反訴原告 安城化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塗

訴訟代理人 鄭文玲律師

李雪吟

輔佐人 羅玉文

反訴被告 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先茹

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

輔佐人 李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反訴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反訴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14日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00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因金額低於10萬元，原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與反訴被告之本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無法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顯不適當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達宏